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学位办〔2019〕2号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学位申报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学位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二、申报范围：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，均可申报。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，均可申报。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，均可申报。

核情况进行复核。提交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（附件2）；（2）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（含驻地考察专家组名单）（附件3）；（3）江苏省普通高等院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（4）申报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。附件2、4同时报送 Word 和 PDF 电子版。附件3报送纸质版。

二、请有关高校于4月15日前将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

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025-83291111。电子邮箱：jsxuewei@126.com。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413B室。

附件1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

2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

3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

4 江苏省普通高等院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
